

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



孙魁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

孙 魁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 / 孙魁著. -- 兰州 :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7-226-04272-4

I. ①武… II. ①孙… III. ①武装警察—军队建设—中国—文集 IV. ①E27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8449号

责任编辑：党晨飞 马 强
装帧设计：马吉庆

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

孙魁 著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甘肃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8.75 插页 6 字数287千
2012年3月第1版 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 000

ISBN 978-7-226-04272-4 定价：38.00元

前 言

实践有时可能平淡，理论往往显得枯燥，但二者的有机结合，却能放射出璀璨夺目的思想光芒。这正说明，理论源于实践，实践催生理论，理论与实践是一对孪生兄弟，谁也离不开谁。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指引中国革命夺取前无古人的伟大胜利，在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吃透了中国国情；中国改革开放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是因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创新指导。武警军事实践历经六十多年战斗洗礼，特别是重新组建三十年来的飞速发展，沐浴着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和国防建设思想雨露，仰仗着江泽民和胡锦涛武警部队建设理论指引，使武警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能的理论成果日益丰厚，理论体系日趋完善。

本人曾在武警总部军事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部门主持工作八年之久，为武警部队军事理论发展和军事学核心期刊《武警学术》建设呕心沥血、不遗余力，与广大同仁一道殚精竭虑，致力于提升武警军事理论和武警学术期刊在全国社会科学和全军军事科学中的学术地位和水平，有幸留下一些刻骨铭心的思想作品。离开北京到武警甘肃总队任职五年来，这种深深的理论情结让我始终挥之不去，

这是因为，火热的警营实践、可爱的忠诚卫士，不断激励着我焕发青春般的斗志，迸发情侣般的火花，义无反顾地利用《武警学术》这个平台，续写来自于“陇原卫士、丝路哨兵”战斗生活的理性思考，并把这些思考又交还广大官兵去检验和评判。于是，我从中品到了理论的芳香，赏到了实践的珍贵，产生了出版这本《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的强烈冲动。

《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是从我近十几年来在《武警学术》发表的大量论文中精选、精编而成，内容涉及《人民武装警察法》解读与政治建设、武警军事工作特点规律、武警遂行任务、武警军事建设、武警重大现实问题、武警机关写作和批评艺术系列谈等七大部分、四十个篇章。这些论文不仅是我个人的智慧，也是与我并肩战斗的同仁们共同艰苦思索的结晶，代表着武警部队一定历史阶段军事理论研究的较高水平，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武警军事理论研究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及其对武警军事实践发展所产生的指导效应。其中，有的获得全国社科基金军事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如武警军事工作特点规律系列研究成果；有的被《解放军报》等权威报刊转载，如批评艺术系列谈部分文章；有的为武警法规制定和党委首长决策提供过重要参考，如执勤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遂行任务研究成果；有的对武警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能实践产生积极影响，如对武警部队重大现实问题众多研究成果；有的对年轻官兵成长进步和研究解决工作难题发挥较好引导作用，如政治建设、军事建设和机关写作等方面研究成果。这些论文的字里行间，充分体现了我对武警事业的无比热爱、对军事理论的情有独钟，也反映出《武警学术》在搭建军事实践升华为军事理论平台的漫长岁月里，所发挥的历史性的不可替代的桥梁作用。

理论这东西，既是一定历史阶段实践的升华，也是一定领域长

期实践的指导。但愿《武警军事实践与思考》的出版发行，能对更加广泛、日新月异的军事实践活动产生积极影响，能对更加深入、突飞猛进的军事理论创新发挥人梯作用，使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无缝链接中扮演更加出彩的角色。

实践的智慧无止境，理论的光芒无边际！

作者

2012年2月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部分 《武警法》解读与政治建设

武警部队履行职责使命的强大法律武器

——浅谈《人民武装警察法》的法律地位、作用和要求

坚持党对武警部队的绝对领导

把教育成果转化为狠抓部队建设实际行动应突出五个重点

践行“三个代表” 做学习型机关干部

◎ 第二部分 武警军事工作特点规律

研究武警军事工作特点规律的重要意义

武警军事工作特点规律的概念及其研究任务

武警军事工作基本特点规律研究

武警军事工作基本特点规律的实践要求

◎ 第三部分 武警遂行任务

武警执勤工作研究

武警处置突发事件研究

武警抢险救灾研究

◎ 第四部分 武警军事建设

武警战备建设研究

武警军事训练研究

武警行政管理研究

武警院校教育研究

武警军事保障研究

武警军事科研研究

武警司令部建设研究

◎ 第五部分 武警重大现实问题

关于加强现代化武警指挥人才培养的思考

以信息化人才培养牵引武警部队战斗力生成模式转变研究

防范重大安全问题分析及对策研究

重大军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研究

对新形势下部队安全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对处置陇南“11·17”群体性事件的理性思考

武警部队处突维稳行动组织指挥探要

对新训干部骨干带好新兵的思考

◎ 第六部分 武警机关写作

如何撰写经验材料

军事理论研究的纵向流程及其应把握的关键环节

军用公文写作需认真把握和着力攻克的几个问题

◎ 第七部分 批评艺术系列谈

忠言逆耳利于行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一

抓住要害明事理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二

倾向问题须狠批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三

不良风气要常纠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四

原则差错莫轻饶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五

一时闪失点到止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六

先天不足着力帮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七

面对内耗连根拔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八

消除腐败防为先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九

细小毛病勿放过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十

不同场合当有别

——关于批评艺术系列谈之十一

后记

第一部分

《武警法》解读与政治建设

武警部队履行职责使命的强大法律武器

——浅谈《人民武装警察法》的法律地位、作用和要求

作为曾经组织和参与起草《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的一员，笔者一直渴望该法律的出台。2009年8月27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人民武装警察法》，国家主席胡锦涛同日签署主席令予以颁布施行，笔者和广大武警官兵一样，为之欢欣鼓舞。感慨之余，笔者就《人民武装警察法》的法律地位、作用和要求谈几点粗浅认识。

一、《人民武装警察法》在武警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责使命中的法律地位

制定和实施《人民武装警察法》，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的重要步骤和内容，也是武警部队建设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这标志着武警部队进入了依法建设、依法履行职责使命的新阶段，必将对武警部队加强全面建设、忠实履行职责使命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人民武装警察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对特殊的法律关系主体

《人民武装警察法》所调整的军事社会关系是特定的、独立的，是任何法律部门无法包括和替代的。该法共7章38条，对武警部队性质、领导指挥体制、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责范围、义务和权利、保障措施、监督检查以

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其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于一般法律关系主体的范畴，大多数表现为武警部队和武警官兵，武警部队现役警官、文职干部，都是实施《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特殊主体。因此，《人民武装警察法》作为一部独立法，不仅填补了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方面的立法空白，而且完善了我国军事法规体系，对调整国防、武装力量和战争等军事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律规范。

(二) 《人民武装警察法》赋予的特定职能任务，使武警部队真正具有了执法护法地位

《人民武装警察法》规定了武警部队担负的8项安全保卫任务，明确了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责，赋予了武警官兵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职权，是武警部队依法执行任务的基本依据，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使武警部队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执法护法部队。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武警部队职能任务不断拓展，担负的安全保卫任务日益繁重，用兵频率越来越高，在完成任务中遇到的情况更加复杂，涉法性也越来越强，对武警官兵完成任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武警部队只有严格按照规定的任务、范围，依法履行法律赋予的每一项职责，才能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真正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 《人民武装警察法》规范了武警部队履行职责的实践活动，为广大官兵权利义务提供了法律保障

坚持义务与权利相一致，是《人民武装警察法》的一个鲜明特色。《人民武装警察法》除规定人民武装警察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外，还明确规定享有军人的特殊权利和义务。从义务上看，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及时救助等等。从权利上看，人民武装警察享有现役军人的权益，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在军人权益、行为保护等方面均给予武警官兵充分的法律保障。如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伤亡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规定给

予抚恤优待，对有效维护武警部队及广大官兵的合法权益作了明确的法律规范。

二、《人民武装警察法》在武警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责使命中的主要作用

（一）依法确保党对武警部队的绝对领导

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是我军永远不变的军魂。武警部队作为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持这个根本，始终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人民武装警察法》在保证党对武警部队绝对领导方面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军事立法手段，对该原则加以确认的途径来实现的。在新时期军队建设和改革开放进程中，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更加重视依法治军，更加重视运用军事法律手段来确保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人民武装警察法》规定，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双重领导，这是实现党对武警部队绝对领导的基本途径；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应当接受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其公安机关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这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弘扬的是法治精神。该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武警部队的职责使命、性质宗旨，阐明了武警部队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必须听党指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进一步从法制层面巩固了党对武警部队的绝对领导地位。

（二）依法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

武警部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具体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以及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重要任务。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健全，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日益增强，对武警部队依法执行任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没有法律授权，武警部队的执法行动越来越多地受到人民群众的质疑，直接影响到安全保卫任务的完成。《人民武装警察法》规定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的范围，赋予武警部队完成安全保卫任务的职责，这将从根本上提升武警部队依法处突维稳能力，更好地发挥武警部队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人民民

主专政国家制度中的重要作用。

（三）依法保障武警部队建设顺利进行

历史上，武警部队的领导管理体制多次变更，不利于武警部队长远建设和战斗力提高，也不利于武警部队完成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等各项任务。1995年武警部队领导管理体制调整以后，武警部队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实践表明，现行领导指挥体制有利于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对武警部队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有利于加强武警部队全面建设。把已经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现行领导体制等事关武警部队长远建设发展的重大问题，用《人民武装警察法》这个法律载体确定下来，使武警部队建设和履行使命实践正式步入了法制轨道。随着《人民武装警察法》的深入实施，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对武警部队的重视支持力度会越来越大，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武警部队执法的理解认同度会越来越强，这为武警部队长远建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必将对依法加强武警部队建设，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四）依法保护武警部队执法护法权力

武警部队是国家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国家赋予的执勤、处突、反恐等安全保卫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随着群体性事件和严重暴力恐怖犯罪事件的增多，广大官兵在处置行动中的人身安全也迫切需要法律保障。《人民武装警察法》明确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而妨碍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以临时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物资等，真正使武警部队的执法行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武警部队充分履行职责使命提供了强大的法律保障。

三、《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履行职责使命的实践要求

《人民武装警察法》在赋予武警部队执法权的同时，也明确了武警部队的职责和义务。贯彻执行好《人民武装警察法》，必须依法规范部队建设，

提高官兵执法素养和能力，确保严格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坚持依法用兵，准确把握武警部队任务范围

《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任务范围和调动使用作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调动、使用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武警部队各级指挥员都要认真学习掌握，熟悉任务范围，熟悉用兵批准权限，严格兵力调动使用。在具体执行中应主要把握好三点：一是服从指挥。对任务范围内的行动，武警部队必须牢固树立高度的政治和使命意识，坚决贯彻党指挥枪的原则，自觉接受地方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领导指挥，努力实现地方党委、政府的相关决策意图。二是慎重派兵。凡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上级没有明确指示的，一律不得派兵；因任务拓展，确需派兵的，必须报上级批准后执行，严禁擅自和越权用兵；对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不符合规定的派兵要求，要认真做好解释工作，确保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依法使用武警部队。三是主动作为。在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中，既要坚决服从命令，又要积极作为，根据现场态势，适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提出兵力调动使用和行动对策建议，最大限度地发挥好武警部队的职能作用。

（二）坚持依法行动，忠实履行武警部队职责使命

《人民武装警察法》赋予武警部队担负安全保卫、防卫作战、抢险救灾、参加国家经济建设等四大类任务，特别是明确在安全保卫任务中，既有固定勤务，又有重大临时勤务；既有经常性执勤，又有处突、反恐等急难险重任务，是武警部队最基本、最经常、大量的任务。能否圆满完成这些任务，直接关系到重要警卫对象和重大活动的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必须严密组织，严格落实，确保万无一失。一是严格依法行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依法执勤、依法处置，努力实现部队行动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二是高效果断处置。在处置执勤、处突中的重大情况时，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部队战斗效能，果断采取处置措施，力求快速高效平息事态，力避被动应付。三是最低限度使用武力。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和地方党委、政府要求携带武器装备，没有地方党委、政府的明确指示，严

禁擅自使用强制措施和杀伤性武器。受命采取强制措施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把种类、数量、范围、程度控制在最低限度，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

（三）坚持依法施训，全力提高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

《人民武装警察法》为武警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责使命提供了基本依据，要完成法律赋予的各项任务，就必须大力提高官兵的能力素质。一是着力提高法律素养。把学习宣传贯彻《人民武装警察法》与部队法制教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教育，使广大官兵准确、完整、系统地理解《人民武装警察法》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把握依法履行职责的基本要求，全面提高部队依法遂行任务能力。二是打牢完成任务基础。以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与《人民武装警察法》相适应的训练法规制度，拓宽军事训练的范围和领域，加强基本素质、专业技能、组织指挥和综合行动训练，提升部队整体能力素质。三是大力开展针对性训练。以任务为牵引，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处突、反恐的特点规律和策略方法，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演练，正确把握处置不同事件的方针和原则，为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恐怖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事件奠定扎实基础。

（四）坚持依法管理，切实维护武警部队良好形象

《人民武装警察法》的颁布施行，本身就是贯彻依法从严治警方针的体现，对从严治警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人民武装警察法》在赋予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相应职责和权限的同时，对应该履行的义务、承担的责任和禁止的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其根本目的不是约束部队的“手脚”，而是确保部队能够正确执法。一是自觉接受监督。依法接受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在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及对人民武装警察违法行为的通报后，必须及时组织查处。对执行安全保卫任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确保部队正确、严格、文明执法。二是严格部队管理。坚持以法律和条令条例为依据，以保持和提高战斗力为目的，以纪律建设为核心，以人员和装备为重点，依法从严治警，确保部队纪律严明、管理正规、行动有序、安全稳定。三是严明群

众纪律。适应《人民武装警察法》的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官兵严守群众纪律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当地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做到秋毫无犯，自觉维护武警部队的良好形象。

（五）坚持依法保障，不断提升武警部队建设质量

《人民武装警察法》对武警部队执行安全保卫任务所需要的经费、执勤设施、生活设施、保护条件与福利补助等保障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在经费物资保障方面，武警部队执行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及相关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县级（含）以上地方财政予以保障；执勤目标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应为执勤部队提供执勤设施、生活设施等必要保障。这是武警部队加强全面建设、履行职责使命的重要保证，也是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武警部队各级应积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和目标单位汇报，争取地方有关部门的广泛支持，协调解决部队建设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努力为部队建设和履行职责使命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原载《武警学术》2009年第11期首篇；刊载《中国军法》2009年第6期，总参《军事工作通讯》2009年第36期，《军队政治工作》2009年第10期，《人民武警报》2009年12月3日第4版及《甘肃法制报》2009年12月16日第5版等）